

此件寄回

合同编号:

#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合同

项 目 名 称 昌江棋子湾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(修编)、昌江黎族自治县昌化特色旅游风情小镇总体规划、昌江滨海主题园区总体规划

委 托 方 (甲 方) 昌江黎族自治县规划委员会

受 托 方 (乙 方) 海南海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

签订地点: 昌江黎族自治县规划委员会办公室

签订日期: 2018年9月28日

甲方：昌江黎族自治县规划委员会

乙方：海南海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就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，协商签订本合同，以共同信守。

### 一、技术咨询的内容、方式和要求

1、咨询内容：甲方委托乙方对昌江棋子湾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（修编）、昌江黎族自治县昌化特色旅游风情小镇总体规划、昌江滨海主题园区总体规划三个总体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，并分别编制三个总体规划的《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》。

2、咨询要求：按照国家有关标准、导则进行评价工作，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。

3、咨询方式：甲方书面委托、双方签订合同、乙方进行评价工作。

### 二、咨询工作期限

在本合同签章生效后，甲方提供齐全本项目环评所需资料后 90 日内，乙方向甲方交付技术咨询工作成果（送审稿）3 本。

### 三、双方责任

#### 1、甲方责任

1.1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研究工作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技术资料：

- (1) 项目总体规划；
- (2) 项目上位规划、同位规划、多规合一等资料文件；
- (3) 项目其他相关政府文件及基础信息资料。

1.2 尽可能协助乙方提供工作条件：

- (1) 为踏勘现场提供必要的工作方便；
- (2) 本合同签订后 3 天内，甲方安排专业技术人员与乙方本项目负责人交

流技术并在交流过程中协助乙方人员工作，按环评规范技术等要求详细提供真实的相关资料，并予以确认。

## 2、 乙方责任

2.1 根据甲方建设项目内容、性质编制项目《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》及专家审查意见等内容和要求进行修改完善。

2.2 在本合同生效后90日内提交棋子湾旅游度假区、昌化镇、滨海主题园区总体规划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》报告（送审稿）3本上报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组织技术审查及会议评审。

2.3 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范编制《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，其内容必须符合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的要求。

2.4 乙方提交5本《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报批稿）给甲方备案并做环境管理依据。

## 四、 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的保密事项

本合同的技术咨询成果归双方所有。本评价及其成果报告的保密期为1年。甲乙双方须妥善保管各自持有的报告及其相关评价资料。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，并严格遵守以下原则：

- 1、乙方只有在本项目环评过程中有使用权，没有其它权力；
- 2、除本项目过程中必须的外，乙方不得复制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向外扩散，本项目完成结束后一周内归还甲方提供的全部技术资料；如乙方原因致使甲方技术资料外泄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## 五、 验收的标准和方法

双方确定，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：

- 1、乙方提交技术咨询成果的形式：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。
- 2、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：符合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的技术审查要求。

## 六、 技术咨询报酬及其支付方式

- 1、技术咨询费：

按照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计价格[2002]125号）的有关规定，本项目环境质量监测费、编制环评报告等相关各项费用(含税费)总包干为¥1889000元（人民币壹佰捌拾捌万玖仟元），咨询费中已包含《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》评审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，除本合同费用外，甲方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## 2、支付方式

甲方向乙方支付编制环境影响报告的报酬分三期支付：

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凭乙方开具的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¥566700.00 整（人民币伍拾陆万陆仟柒佰元整）（合同价的 30%）；在乙方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初稿并通过有关部门的技术审查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凭乙方开具的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¥566700.00 整（人民币伍拾陆万陆仟柒佰元整）（合同价的 30%）；方案成果最终通过有关部门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凭乙方开具的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，计¥755600.00 整（人民币柒拾伍万伍仟陆佰元整）（合同价的 40%）。

## 七、违约责任

1、如果《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》质量没有达到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的要求，需要增加或补充工作时其经费由乙方负责。

2、如甲方向乙方提交的基础资料有重大变化（如项目方案变化、有较大调整、项目选址改变、采用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等），甲方应另增加评价费用。

3、合同执行期间因产业政策或环保政策调整原因导致项目不能审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已经发生的费用互不追偿。

4、如甲方未批先建造成的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，则双方友好协商，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及所增加的成本。

## 八、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

1、本合同如有跟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违背的地方，一切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
2、因本合同引起的一切争议，首先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报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按司法程序解决。

### 九、其他

- 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- 2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3、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，招标代理公司执壹份，效力等同。

委托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



受托方（盖章）：海南海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（签字）：吴冰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海南省分行

账号：266273883621

日期：



